

# 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填报指南

2015年6月18日

## 第一部分 整体说明

- 一、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数据上报需按照“一车型一条数据”的原则，请根据“技术类型”从以下三种分类中选择一种对应技术类型填报车型相关信息：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纯电动汽车
  - 燃料电池汽车
- 二、填写项目必须按照本指南填报完整，否则不能实现计算机上传。

## 第二部分 企业信息填报说明

### 1 企业信息

#### 1.1 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别、合格证企业代码、企业注册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商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营业执照号码、注册资金、固定资产净值、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其中企业名称和企业类别在分配企业账户密码时自动生成信息，不可修改。

所填报信息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 1.2 企业联系人信息

包括：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传真、手机、E-mail。

该联系人指具体负责申报工作人员，所填报信息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 1.3 附件

上传已邮寄的纸质资料的电子扫描版本，必须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否则信息审核将无法通过。

### 2 企业承诺书

#### 2.1 承诺内容

包括产品一致性、产品质量、质保期等售后服务及其它等四个方面内容。

所填报信息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 2.2 附件

上传已邮寄的纸质资料的电子扫描版本，必须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否则信息审核将无法通过。

### 3 售后服务网点

#### 3.1 售后服务网点建设情况

包括省（下拉框中选择）、市（下拉框中选择）、网点名称、网点地址、联系人、手机、E-mail。

网点地址须填写至街道级，所填报信息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 3.2 附件

上传已邮寄的纸质资料的电子扫描版本，必须与邮寄纸质资料内容一致，否则信息审核将无法通过。

### 第三部分 车型信息填报说明

车型参数填报按照“一车型一条数据”的原则填报，同一车辆型号不可重复填报，若同一车辆型号由于款式不同，部分参数内容出现多条信息，可在填报时用分号隔开，进行全部信息上报，格式如：整备质量“1890; 1910; ……”。

## 4 车辆基本信息

### 4.1 申报类别

申报免税类别。在多选框中进行选择“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4.2 汽车生产企业名称

对应车型的生产企业。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应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企业名称一致。仅国产企业填写。

### 4.3 进口汽车经销商企业

经对应车型供应商确认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进口汽车（总）经销商。仅进口经销商填写。

### 4.4 车辆型号

获得汽车产品准入许可的车辆型号。国产新能源汽车应与《车辆生产

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型号一致。

#### 4.5 技术类型

纯电动汽车，是指由电动机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的汽车。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是指具有一定的纯电动行驶里程，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从非车载装置中获取电能量的混合动力汽车。

燃料电池汽车，是指以燃料电池为动力源的汽车。

选填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

#### 4.6 通用名称

该车型在汽车产品销售或宣传推广时采用的名称，如奔腾 B50、比亚迪秦等。如果商用车没有通用名称，则填写《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备案参数“产品名称”。

#### 4.7 车辆分类

选填 GB/T3730.1《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规定的乘用车和商用车。

#### 4.8 车型细分类

选填轿车、SUV、MPV、交叉型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自定义。选择自定义选项时需填写具体内容。

#### 4.9 长

车型外廓长。单位：m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4.10 宽

车型外廓宽。单位：m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4.11 高

车型外廓高。单位：m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4.12 公告批次

申报车型纳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批次；仅国产新能源汽车填写。格式例如：“255”。

#### 4.13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对进口车辆的一致性认证的证书编号；仅进口新能源汽车填写。

#### 4.14 整车整备质量

GB/T 3730.2《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规定的整车整备质量。单位：kg，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4.15 最大设计总质量

GB/T 3730.2《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规定的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得填报载质量，其最大设计总质量应 $\geq$ 整备质量 + 乘员质量（乘用车按65 kg/人核算）。单位：kg，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4.16 额定载客

包括驾驶员在内的额定载客（座位）数量。单位：人。

#### 4.17 市场指导价

申报车型的整车市场指导价格，单位：万元（人民币），格式是“款式1，价格1；款式2，价格2；……”，例：“豪华版，22.5；旗舰版，18.5”。

#### 4.18 变速器型式

从“MT、AT、AMT、CVT、DCT、其它”下拉框中选择。

说明：手自一体变速器不归为“其它”，而是视其基本结构而定，如AT、AMT、CVT、DCT。

#### 4.19 车辆种类

GB/T 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定义M类车为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定义N类车为至少有四个车轮并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

**M1:**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车辆。

注：对于 M1 类中的多用途乘用车（定义见 GB/T 3730.1-2001 中 2.1.1.8），如果同时具有其定义中规定的两个条件，则不属于 M1 类而是根据其质量属于 N1、N2 或是 N3 类。

**M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 kg 载客车辆。

**M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个，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000 kg 的载客车辆。

**N1:** 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 kg 的载货车辆。

**N2:**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3500 kg，但不超过 12000 kg 的载货车辆。

**N3:** 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 kg 的载货车辆。

#### **4.20 驱动形式**

从“前轮驱动、后轮驱动、分时全轮驱动、全时全轮驱动、智能(适时)全轮驱动、其他”下拉框中选择。

前轮驱动：前轮作为驱动轮的驱动模式；

后轮驱动：后轮作为驱动轮的驱动模式；

分时全轮驱动：驾驶员可以通过换挡杆或者按钮人为选择非全轮驱动和全轮驱动的驱动模式；

全时全轮驱动：前轮和后轮始终保持同时驱动的驱动模式；

智能(适时)全轮驱动：无需驾驶员参与，汽车根据行驶情况自动切换非全轮驱动和全轮驱动的驱动模式。

#### **4.21 N1 类车特殊结构**

从“全封闭厢式车辆、罐式车辆、无”下拉框中选择。

依据 GB 20997-2007《轻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中提出 N1 类车型具有全封闭厢式车辆或罐式车辆等特殊结构，限值与普通车辆有所区别。仅 N1 类车填写。

## 4.22 燃料种类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除电力以外的驱动燃料，如汽油、柴油、LNG、CNG 等。

说明：纯电动汽车燃料种类为“电”；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种类与燃料电池燃料种类一致。

## 4.23 重型商用车分类

从“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自卸客车、城市客车、其他”下拉框中选择。

依据 GB 30510-2014《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适用范围为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燃用汽油和柴油的商用车辆，包括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自卸客车和城市客车。

## 4.24 座位排数

车辆所具有座位的排数（包括驾驶员座位）。

只要车辆具有可使用的座椅安装点，就算“座位”存在，计算在座位排数中。单位：排。仅乘用车填报。

## 4.25 其他信息（非必填项）

补充说明信息。

## 4.26 订单

企业申报车型的订单预售数量。

## 4.27 附件（订单或合同）

企业申报车型的销售订单合同复印件。

# 5 车型相关信息

## 5.1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5.1.1 混合动力结构型式

按照 GB/T 19596，混合动力汽车分为：

串联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辆的驱动力只来源于电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并联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车辆的驱动力由电动机及发动机同时或单独供给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混联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同时具有串联式、并联式驱动方式的混合动力（电动）汽车。

从“串联、并联、混联、其它”下拉框中选择。

### 5.1.2 是否具有行驶模式手动选择功能

从下拉框中选择“是”或“否”。

### 5.1.3 混合动力汽车最大电功率比

按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节油率与最大电功率比检验大纲》测试报告，最大电功率比：

——串联混合动力汽车的最大功率比统一计为 100%；

——并联混合动力汽车的最大功率比计算公式如下：

$$R=k \times P_m / (k \times P_m + P_e)$$

式中：

R：最大电功率比

$P_m$ ：电机额定功率

$P_e$ ：发动机额定功率

其中对 K 值规定如下：ISG 轿车为 1.5；其它型式混合动力轿车为 2.0。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注：对于双电机混联混合动力，暂以主电机额定功率计算。

### 5.1.4 纯电动模式下续驶里程

M1、N1 类汽车按照 GB/T 19753-2013《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 试验方法》采用工况法测试，或通过 GB/T 18386《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采用 60km/h 等速法检测；



非 M1、N1 类汽车按照 GB/T 18386《电动汽车 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暂采用 40km/h 等速法检测。

单位：k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格式为“续驶里程（测试方法）”，例“80（60km/h 等速法）”。

### **5.1.5 纯电动模式下 1km 最高车速**

按照 GB/T18385《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6 纯电动模式下的爬坡车速**

按照 GB/T18385《电动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规定的试验方法检测。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备注坡度，格式如“20（4%）；25（12%）；”

### **5.1.7 0-100km/h 加速性能**

按照 GB/T 19752《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检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加速性能。单位：s，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注意：对于最高车速在 110km/h 以下的混合动力汽车，可测试 0-50km/h 的加速性能，测试方法相同。备注测试车速，如“12(0~50km/h)”。

### **5.1.8 混合动力模式下最高车速**

按照 GB/T 19752《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检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模式下最高车速。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9 混合动力模式下 30 分钟最高车速**

按照 GB/T 19752《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检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模式下 30 分钟最高车速。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10 混合动力模式下爬坡车速

按照 GB/T 19752 《混合动力汽车 动力性能 试验方法》检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模式下爬坡车速。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备注坡度，格式如“20（4%）；25（12%）；”。

### 5.1.11 电能消耗量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按照 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测量电能消耗量；

插电式混合动力重型商用车暂按节油率试验大纲，测量电能消耗量。

单位：Wh/km，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 5.1.12 燃料消耗量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按照 GB/T 19753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试验方法》，检测燃料消耗量；

插电式混合动力重型商用车暂按节油率试验大纲，检测燃料消耗量。

单位：L/100km，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 5.1.13 充电时间

企业根据车型实际情况，描述该车型的慢充时间、快充时间等，格式“充电时间（电压）”，例：“12 小时（120V）；5 小时（240V）”。单位：充电时间（h），电压（V）。

### 5.1.14 整车质保期

企业为整车提供的质保期限，例：“5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5.1.15 动力蓄电池组种类

根据申报车型动力蓄电池使用情况填写，采用一种类别电池，格式为“XXX（电池/超级电容）”，例：金属氢化物镍电池、磷酸铁锂电池、钛酸锂电池、无机电解质碳电极对称开型超级电容器；采用多种类别电池，格式为“XXX+YYY（电池/超级电容）”，例：“无机电解质碳电极对称开

型超级电容器+磷酸铁锂电池”。

#### **5.1.16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在车辆生产企业允许的放电深度内，动力蓄电池总成所放出总电量的标称值。单位：kWh，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 **5.1.17 动力蓄电池单体比能量**

电池单体能量除以电池单体质量。单位：Wh/kg，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18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电压**

动力蓄电池单体标称电压的整数倍。单位：V，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5.1.19 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电池组总能量除以电池组质量。单位：Wh/kg，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20 动力蓄电池单体质量**

电池单体质量。单位：kg。

#### **5.1.21 动力蓄电池组总质量**

电池组整体质量。单位：kg，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22 动力蓄电池组生产企业**

电池组的生产供应企业全称。

#### **5.1.23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

电池的正极材料。

#### **5.1.24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

电池的负极材料。

#### **5.1.25 动力蓄电池箱是否具有快换装置**

从下拉框内选择“是”或“否”。

#### **5.1.26 动力蓄电池单体型号**

蓄电池单体的型号。

### **5.1.27 动力蓄电池组型号**

蓄电池组的型号。

### **5.1.28 动力蓄电池单体个数**

蓄电池单体的个数。

### **5.1.29 动力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

蓄电池单体生产企业全称。

### **5.1.30 动力蓄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

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全称。

### **5.1.31 动力蓄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

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全称。

### **5.1.32 动力蓄电池质保期**

企业为动力蓄电池提供的质保期限，例：“3 年或 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5.1.33 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

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暂按照 QC/T 744 《电动汽车用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进行电池循环寿命检测；

锂离子蓄电池，暂按照 QC/T 743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进行电池循环寿命检测；

超级电容器，暂按照 QC/T 741 《车用超级电容器》进行超级电容器循环寿命检测。

单位：次。

### **5.1.34 动力蓄电池布置位置**

电池布置位置，例“座椅后方”。

### **5.1.35 动力蓄电池回收方式（非必填）**

电池报废后回收流程、渠道等信息描述。

### 5.1.36 驱动电机类型

按照 GB/T 19596 电机类型填写，如：“永磁同步电机”、“无刷直流电机”、“交流感应电机”等，若安装多个驱动电机，则每个驱动电机类型均需填写，格式是“驱动电机类型 1/驱动电机类型 2/.....”。

### 5.1.37 驱动电机型号

驱动电机型号。若有多个驱动电机，则每个驱动电机型号均需填写，格式是“驱动电机型号 1/驱动电机型号 2/.....”。型号填写时不允许有不必要的空格。

### 5.1.38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转速/扭矩

按照 GB/T 19596《电动汽车术语》定义的电机性能参数填写。单位：kW/r/min/N·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39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转速/扭矩

按照 GB/T 19596《电动汽车术语》定义的电机性能参数填写。单位：kW/r/min/N·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1.40 驱动电机数量

单位：个。

### 5.1.41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生产企业全称。

### 5.1.42 驱动电机质保期

企业为驱动电机提供的质保期限，例：“5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5.1.43 驱动电机控制器型号

驱动电机控制器的型号。

### 5.1.44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

驱动电机控制器生产企业全称。

#### **5.1.45 驱动电机控制方式**

按照 GB/T 19596《电动汽车术语》填写，如“电压控制方式”、“电流控制方式”、“矢量控制”、“频率控制方式”等。

#### **5.1.46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型号**

蓄电池管理系统的型号。

#### **5.1.47 动力蓄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

蓄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全称。

#### **5.1.48 整车控制器型号**

整车控制器的型号。

#### **5.1.49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

整车控制器生产企业全称。

#### **5.1.50 电控系统质保期**

企业为电控系统提供的质保期限，例：“5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 **5.1.51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型号填写时不允许有不必要的空格。

#### **5.1.52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生产企业**

电动汽车充电插头/插座型号生产企业全称。

#### **5.1.53 充电标准**

若充电满足国家标准，在多选框中进行选择“GB/T 27930-2011、GB/T 20234.1-2011、GB/T 20234.2-2011、GB/T 20234.3-2011 四项标准”，若充电标准不在以上四项标准之内，选择其他。

#### **5.1.54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型号。型号填写时不允许有不必要的空格。

### 5.1.55 气缸数

该车型装备的发动机气缸总数。单位：个。

### 5.1.56 排量

单位：mL，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5.1.57 额定功率

填写发动机额定功率。单位：kW，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 5.1.58 最大净功率（非必填项）

填写发动机最大净功率。单位：kW，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 5.2 纯电动汽车

### 5.2.1 最高车速

按照 GB/T 18385《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纯电动汽车的最高车速。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2.2 加速时间

GB/T 19596-2004《电动汽车术语》定义加速能力 V1 至 V2：电动汽车能够持续行驶 30min 以上的最高平均车速。

GB/T 18385《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纯电动汽车加速时间。单位：s，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2.3 电能消耗量

M1、N1 类车型，按照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电能消耗率；

非 M1、N1 类车型，按照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暂按 40km/h 等速法，检测电能消耗率。

单位：Wh/k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2.4 30 分钟最高车速

按照 GB/T 18385《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纯电动汽车的

30 分钟最高车速。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2.5 充电时间

企业根据车型实际情况，描述该车型的慢充时间、快充时间等，格式“充电时间（电压）”，例：“12 小时（120V）；5 小时（240V）”。单位：充电时间（h），电压（V）。

### 5.2.6 续驶里程

M1、N1 类车型，按照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采用综合工况法，检测续驶里程；

非 M1、N1 类车型，按照 GB/T 18386《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暂按 40km/h 等速法，检测续驶里程。

单位：k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3 燃料电池汽车

### 5.3.1 最高车速

依据 GB/T 26991《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最高车速试验方法》进行检测燃料电池汽车最高车速。单位：km/h，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3.2 续驶里程

按照企业标准自行检测。M1、N1 采用工况法，其他采用 40km 等速法。单位：km，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3.3 能量消耗率

按照企业标准自行检测。M1、N1 采用工况法，其他采用 40km 等速法。单位：kg/100km，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 5.3.4 燃料电池燃料种类

填写“氢气”或“其它”。

### 5.3.5 燃料电池系统额定功率

GB/T 24548-2009《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术语》中定义：制造厂规定的



燃料电池系统在特定工况条件下能够持续工作的净输出功率。单位：kW，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5.3.6 燃料电池系统电催化剂材料**

燃料电池系统的电催化剂材料全称。

### **5.3.7 燃料电池工作温度范围**

燃料电池工作温度范围，如“-20-60”。单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 **5.3.8 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

燃料电池堆额定功率除以电池堆体积。单位：kW/L，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 **5.3.9 电电混合技术条件下动力蓄电池组比能量**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除以动力蓄电池组质量。单位：Wh/kg，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3.10 气瓶类型**

填写气体储存方式及气瓶类型，中间用半角“,” 隔开。储气方式，如高压气体储氢、液态储氢和金属氢化物储氢等；气瓶类型，如普通高压钢瓶、碳纤维复合高压气瓶、液态储氢瓶等。

### **5.3.11 气瓶个数**

单位：个。

### **5.3.12 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单位：kPa，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3.13 气瓶容积**

填写燃料电池汽车气瓶总容积——标准大气压下的标准容积。单位：NL，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 **5.3.14 气瓶生产企业**

填写气瓶生产企业全称。